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507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861417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5074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鹏
注 师 编 号: 3300001219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莹
注 师 编 号: 110101480665
事 务 所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5215005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瑞凯水湘大厦2号楼4 - 8楼、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 咨询电话: 4000002512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50743 号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融资租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融资租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融资租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融资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融资租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万邦分所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鹏
李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莹
朱晓莹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29,824,736.53	256,235,175.97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账款	8		
应收款项融资	9	32,670.00	
预付款项	10	10,000,000.00	122,204,358.98
△应收保费	11	724,261.13	2,933,361.09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应收股利	15	3,414,854.78	181,6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其中：原材料	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合同资产	20		
持有待售资产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2,567,239,187.46	1,781,264,050.85
流动资产合计	24	12,588,613.56	7,721,335.22
非流动资产：	25	2,723,824,323.46	2,170,539,939.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债权投资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其他债权投资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	32	3,313,627,580.30	1,614,074,52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投资性房地产	35		
固定资产	3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	8,842,126.69	1,296,427.48
累计折旧	38	11,020,155.21	2,609,337.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	2,178,028.52	1,312,909.92
在建工程	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油气资产	42		
使用权资产	43		
无形资产	44		
开发支出	45	1,097,004.93	
商誉	46		
长期待摊费用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	16,665,840.79	9,264,142.6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3,340,232,552.71	1,624,635,099.32
资产总计	52	6,064,056,876.17	3,795,175,038.48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369,252,184.17	75,099,68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685,52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账款	83		8,551,724.31
预收款项	84	4,602,652.00	
合同负债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65,914.25	
其中：应付工资	91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39,353,694.36	32,856,411.93
其中：应交税金	95	39,173,270.96	32,856,411.93
其他应付款	96	19,803,557.98	33,974,986.17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856,362,025.97	464,099,359.61
其他流动负债	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974,960,028.73	890,582,169.52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1,487,707,337.47	459,371,201.3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68,987,792.22	70,674,11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556,695,129.69	530,045,312.02
负债合计	119	3,531,655,158.42	1,420,627,48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股本）	121	1,006,002,327.64	1,006,002,327.64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957,376,577.64	957,376,577.64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48,625,750.00	48,625,750.00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006,002,327.64	1,006,002,327.64
其他权益工具	129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1,114,980,672.36	1,114,980,672.36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41,793,316.03	26,007,899.9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41,793,316.03	26,007,899.95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369,625,401.72	227,556,65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532,401,717.75	2,374,547,55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	6,064,056,876.17	3,795,175,038.48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66,646,349.34	230,228,90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6,611.95	32,777.74
其中：营业收入	2	366,646,349.34	230,228,90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10,539,409.40	134,189,041.56
△利息收入	3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4	903,201.37
△已赚保费	4			其中：政府补助	36		903,2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7	545.10	743.59
二、营业总成本	6	133,067,950.66	78,184,04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10,538,865.64	135,091,499.34
其中：营业成本	7	99,660,731.44	57,911,612.86	减：所得税费用	39	52,684,704.83	33,806,664.06
△利息支出	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57,854,160.81	101,284,83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损益	41	157,854,160.81	101,284,835.28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损益	42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分保费用	1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税金及附加	15	3,137,197.36	539,593.1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销售费用	16	11,076,601.56	8,251,999.8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管理费用	17	21,915,512.59	14,550,171.56	5.其他	49		
研发费用	1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	-
财务费用	19	-2,722,092.29	-3,069,331.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其中：利息费用	20	39,000.00	275,018.8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利息收入	21	2,821,974.39	3,395,598.0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其他	23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加：其他收益	24	6,521,191.20	118,581.9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9.其他	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157,854,160.81	101,284,835.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八、每股收益：	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29,606,792.43		基本每股收益	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8,007,174.97	稀释每股收益	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注：表中加△指项目且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2,953,734,438.54	1,321,715,655.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7,383,108.25	241,681,71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215,000.00	11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953,949,438.54	1,321,829,655.6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1,301,241.96	582,612.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4,959,206,730.39	3,468,211,153.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970,507,972.35	3,468,793,766.1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016,558,533.81	-2,146,964,11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882,654.36	68,766,681.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60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20,265,762.61	310,448,401.3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2,511,666,000.00	1,333,11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15,827,013.48	56,235,905.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2,511,666,000.00	2,933,11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788,420,737.22	916,048,601.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275,018.8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788,420,737.22	916,323,619.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723,245,262.78	2,016,786,38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5,675,023.84	18,793,52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0,721,977.49	22,623,42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126,410,439.44	72,764,00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1,138,916.21	9,853,81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256,235,175.97	183,471,1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53,362,931.02	107,506,68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29,824,736.53	256,235,17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66,902,831.59	202,941,7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26,007,899.95	10	11	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26,007,899.95			2,374,547,55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785,416.08			157,854,16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785,416.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785,416.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41,793,316.03		369,625,401.72	2,532,401,717.75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手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 额				上期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52,021,961.95				168,961,038.05				15,879,416.42		136,400,305.24	673,262,7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52,021,961.95	-	-	-	168,961,038.05	-	-	-	15,879,416.42	-	136,400,305.24	673,262,72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53,980,365.69	-	-	-	946,019,634.31	-	-	-	10,128,483.53	-	91,156,351.75	1,701,284,83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53,980,365.69	-	-	-	946,019,634.31	-	-	-		-	101,284,835.28	1,6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653,980,365.69				946,019,634.31							1,6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	-	-		-			10,128,483.53	-	-10,128,483.5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10,128,483.53	-	-10,128,483.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10,128,483.53		-10,128,483.53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6,002,327.64	-	-	-	1,114,980,672.36	-	-	-	26,007,899.95		227,556,656.99	2,374,547,556.94

注：表中增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149,414,509.00 美元,其中由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认缴 119,414,509.00 美元,持股 79.92%,实缴 119,414,509.00 美元;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2,500,000.00 美元,持股 15.06%,实缴 22,500,000.00 美元;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认缴 7,500,000.00 美元,持股 5.02%,实缴 7,500,000.00 美元。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329604053K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149,414,509.00 美元。

本公司是从事融资租赁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营业期限有限的特殊企业信息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4 月 2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

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款项性质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六)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含应收关联方融资租赁款、保理款及逾期款项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八)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与合同相关的保证金、押金类的其他应收款；正常的备用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6.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分析法组合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含应收关联方融资租赁款及保理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风险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按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基数为剩余本金减去保证金计提风险拨备。

风险分类根据本公司浙商租风〔2021〕4 号“关于印发《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

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执行。资产风险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五级分类方法，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无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偿还能力，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金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本公司中拓租风[2020]33 号“关于印发《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用事业类租赁业务授信准入标准（2020 年修订）》的通知”，公用事业主体风险拨备计提方法为：根据对公用事业类项目的五级分类，计提项目风险拨备（项目剩余本金减去保证金）。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融资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收到租金确认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

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本公司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并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22,204,358.98	-122,204,358.98		-122,204,358.98	
应收款项融资		122,204,358.98		122,204,358.98	122,204,358.98
资产合计	3,795,175,038.48				3,795,175,038.48
其他应付款	39,790,602.88	-5,815,616.71		-5,815,616.71	33,974,986.17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99,687.50		99,687.50	75,099,6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59,435,373.56	4,663,986.05		4,663,986.05	464,099,359.61
长期借款	458,319,258.20	1,051,943.16		1,051,943.16	459,371,201.36
负债合计	1,420,627,481.54				1,420,627,481.5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主要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融资性售后回租	6%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9,824,736.53	256,235,175.97
合计	129,824,736.53	256,235,175.9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6 个月	33,000.00	
小计	33,000.00	
减：坏账准备	330.00	
合计	32,67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00.00	100.00	330.00	1.00				
其中：账龄组合	33,000.00	100.00	330.00	1.00				
合计	33,000.00	100.00	330.00	1.0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33,000.00	100.00	330.00			
合计	33,000.00	100.00	330.0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0.00				330.00
其中：账龄组合		330.00				330.00
合计		330.00				33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330.00
合计	33,000.00	100.00	330.00

注释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22,204,358.98
合计	10,000,000.00	122,204,358.98

1. 坏账准备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4,261.13	100.00		2,933,361.09	100.00	
合计	724,261.13	100.00		2,933,361.0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1,981.13	51.36	
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	192,000.00	26.51	
北京云贝易租科技有限公司	100,400.00	13.86	
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880.00	8.27	
合计	724,261.13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414,854.78	181,657.05
合 计	3,414,854.78	181,657.05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6 个月 (含 6 个月)	3,104,448.16	13,054.8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355,738.00	1,660.00
1-2 年 (含 2 年)	5,000.00	238,794.00
小计	3,465,186.16	253,508.80
减: 坏账准备	50,331.38	71,851.75
合计	3,414,854.78	181,657.0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5,186.16	100.00	50,331.38	1.45	253,508.80	100.00	71,851.75	28.34
其中: 账龄组合	3,465,186.16	100.00	50,331.38	1.45	253,508.80	100.00	71,851.75	28.34
合计	3,465,186.16	100.00	50,331.38	1.45	253,508.80	100.00	71,851.75	28.3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含 6 个月)	3,104,448.16	89.59	31,044.48	13,054.80	5.15	130.55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355,738.00	10.27	17,786.90	1,660.00	0.65	83.00
1-2 年 (含 2 年)	5,000.00	0.14	1,500.00	238,794.00	94.20	71,638.20
合计	3,465,186.16	100.00	50,331.38	253,508.80	100.00	71,851.7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13.55	71,638.20		71,851.7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0.55	130.5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48,748.38	-70,268.75		-21,520.37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48,831.38	1,500.00		50,331.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3,100,000.00	0-6 个月	89.46	31,000.00
浙江鑫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738.00	6 个月-1 年	10.27	17,786.90
浙江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2 年	0.14	1,5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油卡充值款	3,378.16	0-6 个月	0.10	33.78
浙江德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	0-6 个月	0.03	10.70
合计	—	3,465,186.16	—	100.00	50,331.38

注释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67,239,187.46	1,781,264,050.8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596,062,663.58	1,800,769,820.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8,823,476.12	19,505,769.49
合计	2,567,239,187.46	1,781,264,050.85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43,692.75
待摊费用	12,588,613.56	6,077,642.47
合计	12,588,613.56	7,721,335.22

注释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947,479,469.53	66,612,701.77	5,880,866,767.76	3,432,323,298.98	36,984,718.97	3,395,338,580.0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02,988,706.82		502,988,706.82	271,100,866.21		271,100,866.2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96,062,663.58	28,823,476.12	2,567,239,187.46	1,800,769,820.34	19,505,769.49	1,781,264,050.85
合计	3,351,416,805.95	37,789,225.65	3,313,627,580.30	1,631,553,478.64	17,478,949.48	1,614,074,529.16

(一) 期末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类	5,797,424,437.86	62,231,050.82	5,735,193,387.04
关注类	150,055,031.67	4,381,650.95	145,673,380.72
合计	5,947,479,469.53	66,612,701.77	5,880,866,767.76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一笔长期应收款逾期未收回。逾期金额为15,956,257.79元，剩余风险敞口为146,055,031.67元，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风险等级分为“关注类”。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逾期款项尚未全额收回。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42,126.69	1,296,427.48
合计	8,842,126.69	1,296,427.48

(一)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2,609,337.40	8,896,420.26	485,602.45	11,020,155.21
其中：办公设备	544,915.97	243,986.75		788,902.72
运输工具	1,792,871.29		473,814.13	1,319,057.16
电子设备	271,550.14	107,203.55	11,788.32	366,965.37
机器设备		8,545,229.96		8,545,229.96
2.累计折旧合计	1,312,909.92	1,206,522.41	341,403.81	2,178,028.52
其中：办公设备	85,893.57	106,957.40		192,850.97
运输工具	1,109,183.63	280,806.73	330,160.59	1,059,829.77
电子设备	117,832.72	74,611.17	11,243.22	181,200.67
机器设备		744,147.11		744,147.11
3.账面净值合计	1,296,427.48	—	—	8,842,126.69
其中：办公设备	459,022.40	—	—	596,051.75
运输工具	683,687.66	—	—	259,227.39
电子设备	153,717.42	—	—	185,764.70
机器设备		—	—	7,801,082.8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5.账面价值合计	1,296,427.48	—	—	8,842,126.69
其中：办公设备	459,022.40	—	—	596,051.75
运输工具	683,687.66	—	—	259,227.39
电子设备	153,717.42	—	—	185,764.70
机器设备		—	—	7,801,082.85

注释10.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原价合计		1,154,742.03		1,154,742.03
其中：软件		1,154,742.03		1,154,742.03
2.累计摊销额合计		57,737.10		57,737.10
其中：软件		57,737.10		57,737.10
3.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4.账面价值合计		—	—	1,097,004.93
其中：软件		—	—	1,097,004.93

注释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5,840.79	66,663,363.15	9,264,142.68	37,056,570.72
信用减值损失	16,665,840.79	66,663,363.15	9,264,142.68	37,056,570.72

注释12.短期借款

(一)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本金	369,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利息	252,184.17	99,687.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69,252,184.17	75,099,687.50

注释13.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	685,520,000.00	276,000,000.00
合计	685,520,000.00	276,000,000.00

注释14.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51,724.31
合计		8,551,724.31

注释15.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02,652.00	
合计	4,602,652.00	

注释16.应付职工薪酬

(一)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24,789,990.30	24,724,076.05	65,914.2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2,494.58	1,572,494.58	
合计		26,362,484.88	26,296,570.63	65,914.25

(二)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58,563.19	20,858,563.19	
2. 职工福利费		771,991.76	771,991.76	
3. 社会保险费		845,364.10	845,364.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9,294.95	729,294.95	
工伤保险费		18,089.45	18,089.45	
生育保险费		97,979.70	97,979.70	
4. 住房公积金		1,403,733.00	1,403,73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935.68	437,021.43	65,914.25
6. 劳务费		362,936.05	362,936.05	
7. 其他短期薪酬		44,466.52	44,466.52	

合 计		24,789,990.30	24,724,076.05	65,914.25
-----	--	---------------	---------------	-----------

(三)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271,328.95	1,271,328.95	
2. 失业保险费		45,275.43	45,275.43	
3. 企业年金缴费		255,890.20	255,890.20	
合计		1,572,494.58	1,572,494.58	

注释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2,633,065.22	60,086,402.94	58,155,429.32	34,564,038.84
个人所得税	26,722.71	2,073,025.76	1,451,478.97	648,269.50
印花税	196,624.00	259,774.30	410,305.10	46,093.20
增值税		23,374,112.73	19,711,836.07	3,662,27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2,382.09	1,379,789.33	252,592.76
教育费附加		699,592.32	591,338.28	108,254.04
地方教育附加		466,394.88	394,225.52	72,169.36
残保金		79,053.87	79,053.87	
合计	32,856,411.93	88,670,738.89	82,173,456.46	39,353,694.36

注释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9,803,557.98	33,974,986.17
合 计	19,803,557.98	33,974,986.17

(一)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69,635.80	58,819.34
预提融资租赁销项税	6,332,270.24	27,159,668.95
关联方担保费	8,828,810.55	6,508,375.20
预提费用	4,022,273.46	
其他	550,567.93	248,122.68
合计	19,803,557.98	33,974,986.17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545,699.51	12,226,363.91
1-2 年 (含 2 年)	257,858.47	21,748,622.26
合计	19,803,557.98	33,974,986.17

注释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807,211,162.76	401,647,461.8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816,619.07	4,663,986.0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334,244.14	57,787,911.76
合计	856,362,025.97	464,099,359.61

注释2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质押借款本金	249,625,000.00	114,505,200.00	4.275%-4.80%
保证借款本金	968,165,820.02	267,314,058.20	3.85%-4.80%
质押借款本金	264,210,000.00	76,500,000.00	4.60%-4.85%
长期借款利息	5,706,517.45	1,051,943.16	
合计	1,487,707,337.47	459,371,201.36	

注释2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8,987,792.22	70,674,110.66
合计	68,987,792.22	70,674,110.66

(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8,987,792.22	70,674,110.66
其中: 1. 融资租赁保证金	68,987,792.22	70,674,110.66

注释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48,625,750.00	5.02			48,625,750.00	5.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877,250.00	15.06			145,877,250.00	15.06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811,499,327.64	79.92			811,499,327.64	79.92
合计	1,006,002,327.64	100.00			1,006,002,327.64	100.00

注释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1,114,980,672.36			1,114,980,672.36
合计	1,114,980,672.36			1,114,980,672.36

注释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07,899.95	15,785,416.08		41,793,316.03
合计	26,007,899.95	15,785,416.08		41,793,316.03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 2021 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85,416.08 元。

注释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227,556,656.99	136,400,305.24
本期增加额	157,854,160.81	101,284,835.2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7,854,160.81	101,284,835.28
本期减少额	15,785,416.08	10,128,483.5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785,416.08	10,128,483.53
本期期末余额	369,625,401.72	227,556,656.99

注释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66,646,349.34	99,660,731.44	230,228,903.30	57,911,612.86
融资租赁业务	332,751,455.81	96,802,115.07	207,153,227.29	49,129,472.54
经营租赁业务	983,225.22	1,005,293.64	495,472.20	461,808.29
商业保理业务	32,911,668.31	1,853,322.73	22,580,203.81	8,320,332.03
合计	366,646,349.34	99,660,731.44	230,228,903.30	57,911,612.86

注释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85,776.48	8,236,529.24
业务宣传费	1,799.00	4,313.00
劳动保护费	6,321.7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79,245.28	
其他	103,459.02	11,157.62
合计	11,076,601.56	8,251,999.86

注释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76,708.40	10,149,398.83
差旅费	1,393,503.77	1,101,803.83
业务招待费	499,884.19	337,892.23
邮电费	95,182.98	81,576.14
办公费	774,934.17	243,213.45
水电费	29,147.16	64,188.73
租赁费	1,649,627.61	1,365,694.21
折旧费	284,380.66	144,165.47
会务费	19,991.78	69,488.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95,349.15	459,381.73
其他	393,036.99	533,368.35
劳动保护费	3,765.73	
合计	21,915,512.59	14,550,171.56

注释29.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9,000.00	275,018.87
减：利息收入	2,821,974.39	3,395,598.04
其他	60,882.10	51,248.16
合计	-2,722,092.29	-3,069,331.01

注释3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243.99	63,180.27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小微企业新招补助		51,050.14
失业保险金返还多余款		4,351.54
税费减免	6,463,947.21	
合计	6,521,191.20	118,581.95

注释3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606,792.43	
合 计	-29,606,792.43	

注释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007,174.97
合 计		-18,007,174.97

注释3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46,611.95	32,777.74	46,611.95
合 计	46,611.95	32,777.74	46,611.95

注释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3,200.00	
其他	1.34	1.37	1.34
合 计	1.34	903,201.37	1.34

注释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5.10	743.59	545.10
合 计	545.10	743.59	545.10

注释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086,402.94	38,308,457.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01,698.11	-4,501,793.74
合 计	52,684,704.83	33,806,664.06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538,865.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634,716.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88.4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2,684,704.83

注释37.现金流量表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854,160.81	101,284,835.2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9,606,792.43	
资产减值准备		18,007,174.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6,522.41	505,781.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7,73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6,611.95	-32,777.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45.10	74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75,01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7,401,698.11	-4,501,7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646,054.27	-8,765,29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728,561.93	96,168,045.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02,831.59	202,941,7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824,736.53	256,235,175.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235,175.97	183,471,173.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10,439.44	72,764,002.60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129,824,736.53	256,235,175.9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824,736.53	256,235,175.97
2. 现金等价物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24,736.53	256,235,175.97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1)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1782199005002），以本公司与诸暨市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28）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82199005002(A)）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48,000,000.00 元。

2021年9月，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17821990050），以本公司与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49）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78219900500(A)）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120,000,000.00元。

(2) 2021年9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Ea858082109230001），以本公司与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45）号）项下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本金及对应租赁利息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8082109230088）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62,000,000.00元。

(3) 2021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FA76752111040016ZY），以本公司与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10）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89,606,550.35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保理协议》（合同编号：FA76752111040016XY）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71,600,000.00元。

(4) 2020年10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00003），以本公司与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

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18）号）及《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19）号）项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6,298,428.11元和人民币99,185,196.92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5,483,625.03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09月1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110,700,000.00元。

2021年1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10001），以本公司与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34）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32,762,750.01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2,762,750.01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

2021年7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10003），以本公司与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33）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35,485,633.34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5,485,633.34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25,240,000.00元。

2021年8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10004），以本公司与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45）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166,263,206.67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6,263,206.67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63,840,000.00元，国内信用证余额37,820,000.00元。

2021年12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10005），以本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58）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112,284,312.05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2,284,312.05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7日。截至2021年12月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73,200,000.00元。

(6) 2019年6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295172019000000005），以本公司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9】租字第（A-0002）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198,820,482.90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95172019280036）项下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8,055,200.00元。

(7) 2021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应收租赁账款转让通知》（合同编号：33010420210001132-3），以本公司与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03）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04）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187,5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保理协议》（合同编号：33010420210001132）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142,405,000.00元。

(8) 2021年6月，本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0601DBZY000012），以本公司与江苏省鑫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0】租字第（A-0030）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99,607,464.83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05207200001）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50,640,000.00元。

(9) 2021年7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71XY202100848607），以本公司与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35）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154,022,388.12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71XY2021008486）授信额度贰亿元整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信用证余额140,000,000.00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 例%	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 比例%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100.00	79.92	79.92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担保费	6,805,243.12	2,427,778.2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68,281.70	4,080,596.94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10,141,3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84,840.59	309,877.4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72,676.99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管水电费		18,367.45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费		5,518.87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费	79,245.28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58,407.12	58,407.12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52,116.36	53,835.00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85,238.93	322,168.13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1,061.95	61,061.9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625,157.25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858,685.81	2,639,023.9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8,363,252.86	1,378,184.79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2,117,067.38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1,037,735.84	

3.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及信用证	520,553,414.54	374,813,841.09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及信用证	1,798,129,080.38	581,852,878.91

4. 为关联方提供的保理业务

(1) 本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保理字第（B-0004）号）及其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拟将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债权转让给本公司，并申请获得本公司的无追索保理业务。

鉴于此，本公司与广西朗知森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保理合作字第（B-0001）号）及其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广西朗知森商贸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向卖方承担坏账担保的责任。

根据上述协议，本年度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就其与广西朗知森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LZS-001）项下的应收账款合计 50,000,000.00 元陆续转让给本公司，融资利息与保理手续费均由广西朗知森公司承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50,000,0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390,958.60		216,249,685.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72.64	15.23	47,134,146.01	471,341.4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491,772.64	1,444,915.23	71,259,785.92	712,597.85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1,000.00	400,009.50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053,586.22	1,050,543.64		
长期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2.64	15.2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72.64	15.23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13.53	51.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5,871.78	224,763.28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805,243.12	2,427,778.2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67.43	4,080,59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76,000.00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长期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十四